JUL30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1282943 日期：2024年7月3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巴西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及管理合伙人，寻求被归类为商业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在最新决定中，德克萨斯服务中心的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按要求满足了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但他未能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他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人群。1 本事项再次因上诉而提交至本办公室，依据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

1 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并驳回了申请人随后提出的复议动议，认定记录表明申请人仅满足十项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他必须至少满足三项。本事项因对该驳回的上诉而提交至本办公室，我们认定申请人满足了第三项初始标准。因此，我们撤销了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按照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所确立的框架作出最终实质审查（该案讨论了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

赞誉予以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标准中至少三项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来证明持续赞誉和该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人群。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了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申请人表示，自1989年以来，他一直是巴西律师事务所_____的律师、创始人和管理合伙人，专长于涉及商业、税务和劳动法领域复杂交易的跨国公司法。他于1996年从_____获得法学硕士（LL.M.）学位。记录显示，在EBA任职期间，他还曾担任_____法官（2004-2005年）和_____法官（2006-2008年），并且他还声称曾担任法学教授。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在其最新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其中三项标准：8 C.F.R. § 204.5(h)(3)(iv)项下的评审、8 C.F.R. § 204.5(h)(3)(vi)项下的学术文章，以及8 C.F.R. § 204.5(h)(3)(viii)项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记录反映申请人满足这三项证据标准。提交的文件表明申请人在专业出版物上撰写了学术作品，满足8 C.F.R. § 204.5(h)(3)(vi)的标准。记录还显示他曾担任多个博士论文

委员会的成员，该委员会对某一候选人在与所寻求分类相关的 allied 专业领域内的工作整体是否满足法学博士学位要求作出最终判断，从而满足8 C.F.R. § 204.5(h)(3)(iv)的标准。2 此外，记录表明申请人在其现任雇主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并包括该公司在其领域内享有卓越声誉的证据。参见8 C.F.R. § 204.5(h)(3)(viii)。

在上诉中，申请人对审理主任关于其未满足卓越奖、关于他的已发表材料、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显著高薪酬相关标准的认定提出异议，并主张审理主任在作出决定时未考虑记录中证据的总体情况。由于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三项标准，我们将在下文的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证据的总体情况，包括为支持这些标准而提交的证据。3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已提交所需的初始证据，我们将评估其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了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其属于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人群，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的总体情况，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从事领域内具有杰出能力。参见本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4

在本事项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显示其资格。如上所述，申请人评审了其领域内他人的工作，撰写了学术作品，并履行了领导关键角色。我们还考虑了与其在_____工作所获奖项、提及他的已发表材料、他对该领域的贡献以及他在_____的薪酬和报酬方案相关的证据。然而，记录并未表明其成就反映了国会所设想的“ 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关于其担任他人评审的工作，评估其经历的重要性是适当的，以确定此类证据是否表明本类别所需的杰出能力

2 例如，记录表明申请人曾在一个评审博士候选人论文选题的小组中任职，这些选题如“ 进口税发生率矩阵规则 ”、“ 参与式税法：税义务的行政交易与仲裁 ”以及“ 税务违法中的典型性、违法性与可责性 ”，并表明他在这些情形中所评审的工作属于与所寻求分类相关的 allied 专业领域。

3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规定仅客观满足第一部分中的监管标准本身并不能确立个人符合本法第203(b)(1)(A)条项下杰出能力个人分类的要求）。

4 同上，F.2(B)(2)（规定USCIS官员随后应在整体考虑申请时一并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确立了该移民分类所需的高水平专业能力）。

高度限制性分类。见 Kazarian, 596 F. 3d at 1121-22。5 申请人提供了证据，显示其最近于2010年在一个评判博士论文的小组中担任评审。记录还显示其曾担任
（2004-2005）的法官以及
（2006-2008）的法官。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评审经历使其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中。见 8 C.F.R. § 204.5(h)(2)。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评审活动有助于认定其拥有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工作生涯 ”，或表明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见 H.R. Rep. No. at 59 及该法第203(b)(1)(A)条。例如，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因作为论文评审或税务法官的工作而获得该领域的广泛关注。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博士论文评审或税务法官的工作导致或反映了其在该领域的持续国际赞誉，在那些组织之外得到认可，或使其处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中。见 8 C.F.R. § 204.5(h)(2)。

同样，研究成果的发表并不自动使人处于该领域顶端。6 在此，尽管申请人提供了证据显示其在1995年至2005年间撰写了两本法律书籍和一章法律书籍内容，但其未能证明该发表记录符合拥有“ 广受赞誉的工作生涯 ”或符合这一“ 极高标准 ”。见 H.R. Rep. No. at 59 及 56 Fed. Reg. at 30704。此外，其未能证明其三部已发表材料的著作反映了其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中。见 8 C.F.R. § 204.5(h)(2)。进一步，申请人未能显示其拥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因为其最近发表的材料，即一章书籍内容，最后发表于2005年。见该法第 203(b)(1)(A)条。

此外，引用历史或其出版物影响力的其他证据可以作为指标，用以确定其工作对该领域的影响和认可，以及此种影响是否持续。例如，对申请人所著文章的众多独立引用可以提供确凿证据，证明其工作已获认可且他人受其工作影响。根据 Kazarian, 596 F. 3d at 1122，在最终实质审查阶段进行此种分析是适当的。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发表工作的影响力由其一最初提交的来自
法官
的
土地创始人
法官
的信函所证明，该法官声称申请人的书籍
（IOB 2003）“ 引入了一种涉及电子商务交易征税的新法律分类，引发了法律学者的广泛评论，并作为权威来源在学术讨论以及法律案件中被广泛引用。 ”

然而，申请人未提供佐证证据证明其任何著作被用作参考，或证明其作品已被“ 广泛 ”引用或使用，因此，

5 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指出应评估个人的参与情况，以确定其是否表明属于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并享有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的一小部分人）。
6 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规定应评估出版物，以确定其是否表明属于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并享有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的一小部分人）。

足以证明其领域对其兴趣的程度与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相称。见该法第203(b)(1)(A)条。进一步，申请人未能显示其书面作品被该领域应用，且其代表了与其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相一致程度的关注。见 8 C.F.R. § 204.5(h)(2)。例如，申请人未将其著作与其努力领域中已被认可处于其领域顶端的其他人的作品进行比较。

其次，记录反映申请人自1989年以来在其现任[已隐去]管理合伙人职位中担任领导角色。然而，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该角色中的就业反映或导致了其领域的广泛赞誉，或其被认为处于该努力领域的最顶端。见 8 C.F.R. § 204.5(h)(2)。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了上述来自
法官
的信函以及来自

法律与立法事务委员会副主席

的信函。关于其先前在其他实体的就业，
法官
的信函表明，基于申请人“ 作为其领域领导者的地位 ”，其被任命为

研究生与进修课程的首任协调员，任期2011年至2014年。
先生
表明
支持申请人被任命为
（2004-2005）的法官以及

（2006-2008）的法官。然而，
法官
和
先生
均未说明申请人的职位如何对这些组织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也未提供申请人如何基于这些职位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的细节。除这些信函外，记录缺乏其他独立证据，如新闻文章或其他相关材料，证明该领域已以表明“ 广受赞誉的工作生涯 ”的方式广泛认可申请人的角色或对其雇主的贡献。证据未显示其在这些组织的角色和成就达到使其处于“ 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中的水平。见 8 C.F.R. § 204.5(h)(2)。

除申请人满足的三项标准外，我们考虑记录中的额外文件，以确定证据总体是否显示资格。在此，基于下述理由，我们认定证据既未满足任何进一步证据标准的要求，也未有助于总体认定申请人拥有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处于其领域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中。

就奖项而言，记录显示，申请人与 被《Corporate INTL》杂志授予20201 IAward，以表彰_____
I I证据表明，提名来自《Corporate INTL》杂志的读者群，“ 所有这些读者要么是企业的投资者、公司的领导者，要么是这些企业在全球层面的顾问 ”，以及“ 包括我们数据库在内的其他来源 ”，并且提名是基于“ 他们在过去12个月内为/与提名人所开展的关键工作 ”。此外，记录显示，申请人的律所在2008年至2015年间被《Analise Advocacia 500》法律职业年鉴评为顶级l I律师事务所之一。然而，记录并未充分解释或提供足够证据，说明这两个奖项的评选过程，以支持申请人关于其应被视为该领域国内或国际公认奖项的主张，例如申请人所在领域的竞争者数量

或关于同行如何选择其顶级律师事务所的证据，或关于与奖项相关的认可程度的证据。7 因此，提交的文件未提供足够信息和解释，记录也未包含足够佐证证据，以显示申请人获得奖项确立或有助于其在该领域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

关于已发表材料，申请人提供了五篇文章的副本。其中两篇文章发表于巴西出版物 Valor 的印刷版，分别为2006年和2009年，未标明材料作者。包含作者并非可选而是法规要求。见 8 C.F.R. § 204.5(h)(3)(iii)。其余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及其工作，而是关于该领域的近期趋势。例如，2016年来自 Bloombergnews.com 的一篇文章关于巴西投资者在该国从衰退中复苏的预期下推高股票，引用了申请人及其他几位财务顾问的观点，其认为

。2015年《华盛顿邮报》一篇题为

的文章引用了申请人，其表示，

申请人还提供了2003年来自 Valor 的一篇文章，其中引用其确认

律所

被逐出法律咨询领域以及其律所收购了

。

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分别于2003年、2015年和2016年发表的三篇文章符合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参见该法第203(b)(1)(A)条。申请人也未能表明其整体媒体报道情况足以表明其成功程度符合属于“ 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之列。8 C.F.R. § 204.5(h)(2)。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有限的媒体报道反映了“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或“ 非常高的标准……以提交比所要求更为广泛的文件 ”。参见H.R. Rep. No.第59页及56 Fed. Reg.第30704页。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来自申请人所在领域若干个人的专家信函。8 总体而言，这些信函概述了申请人的专业成就和工作经历。然而，这些信函并未解释申请人的成就如何被该领域视为具有重大意义。此外，它们未包含详细信息以表明其贡献对整体领域产生了非同寻常的影响力或高度影响。例如，在其信函中，Justice I I 述称，2013年申请人在 面前成功辩论了一宗案件，该案导致1994年某项法律的一部分被宣告违宪，而该法律曾要求申请人的

尽管Justice I I 断言申请人“ 在巴西法律领域施加了重大影响 ”，因为该案的裁决适用于“ 巴西全部26个州和联邦区 ”，但他并未说明，例如，对该案的引用是否表明其在该领域的重大影响，其信函也不足以支持申请人

7 例如，根据其2008年版年鉴，Analise Advocacia 500根据巴西最大公司的法律部门收集了1,263家最受推崇的律师事务所的名称。
8 虽然我们讨论了部分信函的抽样，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函。

被视为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或他如何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II（一名劳动法律师）的信函。我们注意到，II先生的信函未使用信笺抬头，也未包含地址、电话号码或任何其他可与其联系的信息，从而降低了其证明价值。II先生述称，申请人在其律师事务所“ 负责构思并成功实施了一种名为 的跨巴西大规模诉讼管理的高度创新模式 ”。他断言申请人的模式“ 被软件和法律技术公司吸收，如今已成为律师事务所、公司和政府（司法权和行政权）使用的标准模式 ”。他将该模式描述为“ 巴西法律行业涉及大规模案件管理的最具革命性的发展 ”，其“ 在过去20年中显著影响了巴西法律市场 ”。

然而，记录中不包含与该模式或申请人在其开发中所起作用相关的任何其他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例如，该模式何时被引入，该模式在引入时是否被视为新颖或原创，其是否或如何影响了复杂案件管理领域，或申请人是否以及任何种程度上因其在该模式开发中的工作而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认可。

申请人也未能如其所述证明，上述来自Corporate INTL Magazine和Analise Advocacia 500法律职业年鉴的奖项表明其原创商业贡献在整体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这些奖项是基于认定其贡献对该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而颁发的；它们也不能证明他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或他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申请人还主张其杰出能力体现在其年度薪酬待遇中。记录显示，其2015年获得的薪酬总额为R$10,713,428（应税收入R$55,965及非应税利润分成收入R$10,657,463）。申请人提供了来自Salaryexplorer.com和Payscale.com的巴西律师薪资数据。审理主任认定证据不足以证明其相对于其他管理合伙人赚取高薪或其他显著高额报酬。虽然申请人主张其薪酬总额远高于上述资源所报告的律师数据，但申请人未提供支持性证据以使其总报酬与其地理区域内其他类似受雇劳动者的报酬进行比较。因此，证据不能证明其获得的报酬总额“ 显著高 ”，也不能证明其收入可与该领域最顶端的人士相比。

综合考虑全部证据及申请人的上诉论点，我们认定，包括上述已讨论证据在内的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所寻求利益的资格。

III. 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认定即使是美国职业棒球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人士类别的法定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第131页（内部引号省略）（认定杰出能力认定“ 在设计上极为严格限制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I),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第*5页 (D.D.C. 2021年6月8日)，维持原判，2023 WL 1156801 (D.C. Cir. 2023年1月31日)（认定EB-1签证“ 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 ”）。另见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第*1页 (D.D.C. 2020年6月3日)（引用Kazarian, 596 F.3d 第1122页（维持驳回一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的申请）（指出“ [法院]已认定即使成就卓著的人士也未能获得这一认定 ”））；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8 (N.D. Ill. 2002)（认定“ 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 ”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

在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足以表明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第59页（1990年9月19日）；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记录中不包含足以证明申请人处于其领域上层梯队的证据。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